

# 市司法局开展2023年度“金秋调解夜话”活动



2023年度“金秋调解夜话”活动在主会场启动。

■通讯员 尹建新

本报讯 9月28日，市司法局组织各县(区)司法局开展2023年度“金秋调解夜话”活动，与群众“零距离”接触，面对面讲政策、话民生、解纠纷，筑牢社会和谐稳定“第一道防线”。

“金秋调解夜话”旨在引导、推动全市广大人民调解员主动调整“时差”，利用八小时之外的时间，结合晚间群众出门休闲健身、走家串户、集中闲谈的习惯，走村入户、深入群众，变“坐堂”被动服务为“上门”主动服务，变群众上访

为干部下访。本次活动以“人民调解为人民 助推治理现代化”为主题，主会场设在吾悦广场，各县(区)司法局、各司法所在本县(区)、镇(街道)同步开展活动。

在主会场，咨询台、调和台前不时有群众前来咨询、反

映问题，市直相关单位及市国信公证处、仲裁秘书处、杜集区法律援助中心、律师事务所等工作人员进行现场调解、法律咨询、法律宣传。《金秋调解乐万家》《家和万事兴》《巡回法庭》等歌曲、小品、戏剧节目，让市民在欣赏节目的同时

受到感染、教育和启发。当天，全市各活动场所共发放《人民调解法》《安徽省多元化纠纷解决促进条例》等宣传资料、普法读物28000余份，彩色手提袋、抽纸等普法小礼品1600余份，解答群众咨询219人次。

## 我市出台行政纠错案件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记者 俞晓萌 通讯员 席前进

本报讯 近日，我市出台《淮北市行政诉讼和行政复议纠错案件责任追究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进一步健全我市行政争议化解工作机制，保障和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使职权，防止和纠正违法行政行为，提高依法行政能力，推进法治政府建

设。

《办法》适用于全市各级行政机关和经依法授权或者委托的具有公共管理事务职能的组织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诉讼和行政复议纠错案件责任的追究。

责任追究坚持实事求是、权责一致、错责相当、惩教结合、依纪依法的原则；责任认定实行“谁承办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谁

签字谁负责”的原则；问责方式包括督办提醒、约谈、责令作出检讨、通报批评、党纪政纪处分等。

《办法》细化了力量督办约谈、责令作出检讨、通报批评、党纪政务处分的具体情形，对季度行政诉讼案件败诉率、行政复议案件纠错率第一次、第二次、第三次超过10%的单位进行约谈、

责令作出检讨并通报批评。责任追究具体情形细化后通俗易懂，便于后续执行和监督。

《办法》规定了不予追究、从轻或者减轻的情形。对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损害和影响较小的等七种情形不予追究责任；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对纠错案件能够主动、及时采取措施，有效避免损失或者挽

回影响的，从轻或者减轻追究责任。该项规定避免了行政机关人员自我纠错的后顾之忧，促使其主动化解争议。

《办法》还提出，受到督办提醒、约谈、责令作出检讨的单位，在法治政府建设考核中扣除相应分值；受到通报批评、党纪政务处分的，法治政府建设考核中不得分。

## 构筑普法“四梁八柱” 激活法治“一池春水”

——我市创新“1+2+4+N”模式助推普法赋能提效

■记者 俞晓萌  
通讯员 杨永照 张森

“茶馆普法”“普法夜市”“文艺列车”“南湖之声”……“八五”普法以来，我市创新“1+2+4+N”普法模式，即一个工作要点、线上线下两个平台、四项制度、N种普法形式，持续以法治之力推动普法赋能提效，使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在全社会蔚然成风，为加快建设“五宜”幸福城市提供了坚实的法治保障。

**多形式宣传 让法治思想“热”起来**

“八五”普法以来，我市每年年初发布全市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将习近平法治思想纳入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重点内容，列入党校(行政学院)和干部学院重点课程。全面落实宪法宣誓制度，把进行宪法宣誓作为全市领导干部任职前、国家工作人员入职时的法治“必修课”。

全市组建起一支1300余人的“八五”普法志愿者队伍，积极组织开展普法宣传进企业、进农村、进机关、进校园、进社区、进军营、进网络“七进”活动。法官、检察官、律师等普法志愿者定期或不定期到机关、社区、田

间地广泛开展法治宣传活动，深入基层解决群众的“急难愁盼”，把法律送到百姓的身边，把法治送到群众的心坎。利用每年“民法典宣传月”“江淮普法行”“宪法宣传周”等重要普法节点，以新闻发布会、专题讲座培训，集中宣传活动等形式，深入开展宪法、民法典等主题宣传。

在全市开展“开学第一课”法治教育活动，每年对约20万名中小学生进行普法教育，累计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活动290余场次。积极开展“萌娃学法典”民法典进校园主题宣传活动，采取“参加一场民法竞赛，乐上一堂民法典课，撰写一篇民法典文，诵读一本民法典书，参观一次法宣基地”五个一活动形式，进一步增强孩子们运用民法典进行自我保护的能力和意识。

在基层，杜集区“法治文艺列车”、烈山区“南湖法治”广播节目、相山区“法润相山大舞台”、濉溪县“茶馆普法”等一系列接地气、有生气、聚人气的法治文艺演出活动，将法律知识和法治理念浸润人心。

**订立“硬杠杠” 让普法制度“立”起来**

只有采取“长牙齿”的制度，才能让普法工作“一张蓝图绘到底”。建立领导干

100%。

建立淮北市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履职评议制度，将年度评议结果在市级媒体公示，接受社会监督，使市直部门对待普法工作的态度逐渐从“被动”变成“主动”。

通过划下“硬杠杠”，立下“硬规矩”，织牢全市普法与依法治理“保障网”，实现了普法与群众的“双向奔赴”。

**搭建好平台 让普法载体“用”起来**

“这个抖音号上讲的订立遗嘱的视频很不错，年龄大了，书本看不清，看过视频我就明白了。”一位老人对正在宣传“淮北普法”新媒体普法矩阵的普法志愿者笑着说。

“八五”普法以来，我市创新建立并在全市推广以“报、网、端、微、屏”为一体的“淮北普法”新媒体普法矩阵，总浏览量8100余万人次。全市累计建成普法网站13家、微博22个、官方微信公众号32个，“淮北普法”抖音号粉丝达9.6万人。其中，“法韵淮北”普法微博、微信总浏览量达443万余人次，稳居同类普法栏目全省第一。利用普法广播电视节目《法在身边》《法治时空》，传播法治声音。

致力于桓潭法治思想文化

## 构建行政争议化解大格局 推动应诉和审判良性互动

■记者 俞晓萌 通讯员 席前进

本报讯 为适应新时代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工作需要，在赴江苏、浙江和省内地市调研后的基础上，结合淮北行政复议应诉工作实际，近日，我市制定出台《关于加强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工作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

《意见》强调，完善化解程序，建立立案前、审理中、审理后化解程序。涉案行政机关主要负责人是行政复议、应诉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应当认真履行行政复议、应诉工作职责，亲自指导并参与行政争议化解工作，确保及时高效完成化解工作。涉案行政机关在收到《风险预警提示函》《行政争议化解建议函》后，应当科学制定化解方案，组织专班负责具体化解工作，人民法院、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在职责范围内发挥指导、促进作用，共同推动行政争议实质性解决。

《意见》通过构建“党委领导、政府负责、司法推动、社会协同、多元参与、法治保障”的行政争议化解大格局，推动行政应诉和行政审判良性互动，将行政争议解决在早、在小、在萌芽状态，为法治政府和营商环境建设筑牢坚强法治保障。

## 多元化解中心释法明理 助力农民工讨薪维权

■记者 刘露 通讯员 桂鹏举

本报讯 近日，烈山区社会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中心成功化解一起涉及农民工工资额263万余元的纠纷，充分保障了各方的权益。

当日，某公司下属职工来到烈山区社会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中心，以讨要农民工工资和工程款为由，申请调解处理。接待人员立即汇报，烈山区委政法委迅速抽调业务骨干，组成专项调解组，负责处理、汇报。

经查，2022年8月，甲乙双方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及《建筑总承包补充协议》。在合同履行的过程中，甲方认为，乙方中途停工导致厂区尚有部分地坪没有完工，其承揽的工程质量也存在严重缺陷，并多次假借检修，对甲方采取停电、

## 关于送达《第三人参加行政复议通知书》(淮复[2023]144号)的公告

中农批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淮北新农商农产品市场有限公司对淮北市相山区人民政府作出的《行政处理决定书》(2023年6月30日)不服，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经审查，你公司应作为第三人参加行政复议。现向你公司送达《第三人参加行政复议通知书》(淮复[2023]144号)。

特此通知。

2023年10月8日

## 关于送达《行政复议决定书》(淮复决[2023]132号)的公告

孙秀花：

你对淮北市公安局相山分局作出的《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淮公(西)不罚决字(2023)39号]不服，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经审理，本机关已于2023年9月27日作出复议决定。现向你送达《行政复议决定书》(淮复决[2023]132号)。

特此通知。

2023年10月8日